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同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审议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通过增强公司内部融资能力解决部分资金需求，节省融资成本，顺利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公司关于支付 2015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阅，并发表监督意见如下：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划制定的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除第六项、第七项内容外，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友好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